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1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	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 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二）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三）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四）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五）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3《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医疗保障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3-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		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2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2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八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35号)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條“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 号）第十五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		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5.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3	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3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 第三条 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十四条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 (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3号)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4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复议法》（2023年修改） 第二十条 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6-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改）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 缴费单位或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15日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等情形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4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 第3号)第三条 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		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3-4.《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 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 年修改）第二十条 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 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5	缴费单位迟延履行缴费,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处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处罚	0247005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暂行规定》（2021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 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 号）第十五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		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6-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6	对个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骗取医保基金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6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	1.立案责任:发现参保人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1-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四十一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4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 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 号）第十五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	实施行政处罚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7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	1.立案责任:发现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有违法行为或有违法行为线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有渎职行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执法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秘密。应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	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为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改）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	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9.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 10.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有明显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8	对定点医疗、医药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8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35号）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	1.立案责任：发现定点医疗、医药机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	1-1.《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七35号）第三十八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处造成损失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应当依法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 (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 (六)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七)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定点医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一)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宁夏回族自治区职工生育保险办法》（2021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7号修正）第二十条 第二款 税务、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生育保险费的征收和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		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8.委托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未按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未按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未按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 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 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 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		序暂行规定》(2021 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 号) 第十五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 (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 应当及时立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 有权采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下列措施：（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9	对医保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47009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保	1.立案责任:发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医疗保障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1-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1-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八条 社会保险稽核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进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日常稽核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实施日常稽核。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特定的对象和内容应当进行重点稽核。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法》（2019年）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或者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依照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5号）第三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在调查期间，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加强费用监控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定点医药机构拒不配合调查的，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种类、依据、履行方式、期限、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对于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进行稽核。 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3.《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		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参保人员涉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且拒不配合调查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要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暂停联网结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参保人员全额垫付。经调查,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理;不属于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按照规定结算。 第三十七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下列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改) 第十九条“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 5.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73 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务，直至由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解除服务协议；有执业资格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执业资格： （一）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二）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 （三）虚构医药服务项目； （四）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10	对骗取医疗救助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8064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地方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使用或者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办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的行为线索，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或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一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一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立案、立案人、办案人、审核人、告知送达人、执行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应当承担责任： 1.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2.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规定,救助对象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决定不予批准救助或者停止救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述;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	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2-1《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四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 2-2《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21年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号)第十五条 立案应当符合下列标准:(一)有明确的违法嫌疑人;(二)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医疗保障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三)属于本部门管辖。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	5.对当事人罚款等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6.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变相私分的; 7.应当移送司法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 8.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11.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照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3-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 (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三)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5-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6-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处罚法》（2021 修正） 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8-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8-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十九条 缴费单位或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15日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相关资料予以封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强制	0347001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5号)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五)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等予以封存。	1.催告责任:对所要事实行政强制措施的对象应当先行予以催告,告知其强制的内容、法律依据及相关权利。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三条 第一款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费征缴的监督检查工作,对违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缴费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可以按照条例规定要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四条“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催告人员、执行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使用或损毁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务的。 5.在查封、扣押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滥用职权、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涉案场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财务；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财务。 4.事后监管：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务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损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2-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第九条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在执行监察公务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对缴费单位进行调查、检查时,至少应当由两人共同进行、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乃至发生腐败行为,利用行政强制权威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的或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泄露他人商业秘密或举报人情况的;; 7.未按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8.侵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或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4-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4-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一)较大数额罚款;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23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年修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7-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3 号)第十九条 缴费单位或缴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 15 日内拒不执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又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	社会保险待遇支付(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给付	0547001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	1.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 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理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 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正)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核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等工作。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七十三条 劳动者在下列情况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 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 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规定。 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十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做好服务协议管理、费用监控、基金拨付、待遇审核及支付等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等情	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35号) 第四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挪用医疗保障基金的,由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六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况, 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当按照服务协议约定, 及时结算和拨付医疗保障基金。		的, 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 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二) 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 (三)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四) 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五) 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六) 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 (七) 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 (八) 不进行行政协助的; (九)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73 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0508004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相关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二)特困供养人员;(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直接办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23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救助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财政、卫生健康、审计及税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依法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告知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行政给付应建册登记存档,定期交付审计,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取给付的,应当撤销,并予以追回。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依法公示材料的; 3.超越法定职权或滥用职权的; 4.不履行或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负责医疗救助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医疗救助有关工作。		给予处分。 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三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一)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二)违法进行行政委托的;(三)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四)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的;(五)行政决定被撤销、被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六)不按照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裁量的;(七)因行政程序违法导致行政赔偿的;(八)不进行行政协助的;(九)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3.《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 第一百一十八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对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		行政检查	0608002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地方政府规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	1.《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三十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定点医药机构办理审核、诊疗、结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2.《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救助办法》（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3号）第三十三条 医疗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医疗救助相关工作职责的，由上级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	（检查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5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检查	0647001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行政法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第735号) 第二十五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医疗保障基金风险评估、举报投诉线索、医疗保障数据监控等因素,确定检查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 1-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审核人员、公示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会同卫生健康、中医药、市场监督管理、财政、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跨区域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行为,由共同的上一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检查。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 第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主管全国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		门对下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重大监督事项,可以直接进行监督。 1-3.《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的检查方式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明确检查范围和重点。被监督单位应当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4.《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和工作需要确定检查项目及检查内容,制定检查方案,并在实施检查3个工作日前通知被监督单位;提前通知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可以现场下达检查通知。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2-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三十四条 被监督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拒绝、阻挠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的;(二)拒绝、拖延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资料的;(三)隐匿、伪造、变造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资料的。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改)第十九条“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一)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三)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四)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五) 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六)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七)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八)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其依据、标准; (九)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十)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十一) 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 (十二)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十三)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十四)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3-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2022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8号)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实施现场检查,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三)根据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报告,并送被监督单位征求意见。被监督单位如有异议,应当在接到检查报告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6	社会保险稽核(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行政检查	0647002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	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检查计划、主管部门或上级监察机构交办、违法举报投诉、其他行政单位移	1-1.《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账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二)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资料,对被稽核对象的参保情况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 (三)要求被稽核对象提供与稽核事项有关的资料。	送的违法案件等情况,开展检查。 2、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 4、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1-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八条 社会保险稽核采取日常稽核、重点稽核和举报稽核等方式进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制定日常稽核工作计划,根据工作计划定期实施日常稽核。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特定的对象和内容应当进行重点稽核。 对于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受理举报并进行稽核。 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第十一条 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	人员、公示人员、归档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1.不具备法定执法检查权实施执法检查的; 2.不按法定权限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执法检查的; 3.不按法定程序实施执法检查的; 4.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5.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部门依法处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处理事项的结果及时通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改）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主动公开本行政机关的下列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涉及市政建设、公共服务、公益事业、土地征收、房屋征收、治安管理、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乡（镇）人民政府还应当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主动公开贯彻落实农业农村政策、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土地征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房屋征收、筹资筹劳、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政府信息。 4.《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7	对药品和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行政检查	0647003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价格监测体系,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供求监测体系,及时收集和汇总分析药品供求信息,定期公布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等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或者以欺诈、串通投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方式竞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记录人员、审核人员、告知人员、移送人员、公示公开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对药品、医用耗材价格进行监测和成本调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对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改）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4.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力义务。 5.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 6.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 7.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改)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8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0647004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提高医疗保障监管能力和水平，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1.检查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情况记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记录人员、审核人员、告知人员、送达人员、执法人员、移送人员、公示人员、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执法人员有渎职行为的。 3.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4.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在案,对相关情况进行归档。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	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移送有关机关的。 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7.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8.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如需法制审核的，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拒不履行的，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按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9.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罚结果。 10.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 11.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六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7-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改）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10-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19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和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向医药价格主管部门提		行政检查	0647005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改)第八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依法向药品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其药品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 第八十四条 国家完善药	1.检查责任: 根据工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记录人员、审核人员、处理人员、告知人员、移送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供其药品医用耗材的实际购销价格和购销数量等资料的监督检查							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4.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力义务。 5.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 6.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	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公示公开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相关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的。 4.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渎职行为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事后管理责任: 加强日常监管, 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改)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7-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7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20	对公立医		行政	0647006000		银川市医疗	银川市医	【行政法规】《药品集中	1.检查责任:根据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1.行政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检查			保障局	疗保障局	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 第十二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对象是:(一)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政府部门和公务员;(二)实施药品集中采购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和选聘人员;(三)参与药品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 第十三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一)相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执行上级部署、相互协作配合的情况;(二)执行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的情况;(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质量优先、价格合理”原则的情况;(四)相关单位和个人遵纪守法和廉洁从政从业的情况;(五)医疗机构参与药品集中采购并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入围药品的情况;(六)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参与竞标和履行采购配送合同的情况。 第十四条 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的主要方式是:(一)组织网上监管、专项检查 and 重点督查;(二)受理投诉、申诉和举报;(三)纠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 问题, 通报典型案例	作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不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并对监督检查情况记录在案。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记录责任:制作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被检查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拒不签名或盖章的,应注明拒签原因。 3.处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4.告知责任:应当在检查结束后法定期限内书面告知检查结果,及相关权力义务。	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关;2.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员、记录人员、审核人员、处理人员、移送人员、公示公开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2.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3.应当依法移送追究相关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的。 4.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渎职行为的。 5.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6.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7.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件;(四)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复制相关文件、资料、账目、电子信息数据等,要求有关单位或人员就相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商请有关职能部门或者专业机构给予协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改)第八十四条国家完善药品采购管理制度,对药品价格进行监测,开展成本价格调查,加强药品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垄断、哄抬价格等药品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药品价格秩序。 【规范性文件】《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卫规财发〔2012〕86号) 第十二条 集中采购监督机构对参与集中采购工作的部门、机构、人员以及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集中采购工作流程、监督制度和多重复核制度,使每个环节和程序都处于监督之下。	5.移送责任:按相关规定移送有关部门而未依法移送的。 6.信息公开责任:应公开公示的,按有关规定公开处理结果。 7.事后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发现的问题。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4.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规范性文件】《医疗保障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医保发〔2020〕35号) 11.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的实施主体为各级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1号修改) 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任。 7-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21	政府定价 (医疗服务项目定价)		其他类	1047001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 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重要公用事业;(二)重要公益性服务;(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组织专家论证,对涉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在作出决定前要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3.决定责任:制定或拟定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4.事后监督责任:制定价格决定实施后,适时开展价格执行情况调查,并根据经济运行情况依法定程序进行调整。 5.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应履行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三条 制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业价格、公益服务价格、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政府指导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程序而予以批复的; 3.对泄露国家价格机密、商业机密的; 4.在制定商品和服务价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未向社会公布的; 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 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 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	责任。	价、政府定价，应当建立听证会制度，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持，征求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 3-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一条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依据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3-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四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制定后，由制定价格的部门向消费者、经营者公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 第二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具体适用范围、价格水平，应当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按照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适时调整。			
22	社会保险登记、申报核定(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其他类	1047002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核人员、监管人员、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付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二款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 第七条第一款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督检查责任：依法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登记或者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4.在社会保险登记或者在申报核定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3	社保关系转移接续(仅指医疗保险、生育保险)		其他类	1047003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 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核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转移接续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改）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改） 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3.在社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		其他类	1047004000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银川市医疗保障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 第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十五条“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员、审核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四十五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	人员、监管人员、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责任: 1.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对定点医疗机构、人员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而未实施的。 2..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渎职行为的。 3.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有腐败行为的。 4.泄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第八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改)第十九条 对涉及公共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主动公开。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正）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程序规定》（2015年自治区政府令第73号） 第五十二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执法案卷，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立卷归档。			